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包括孙芳晶、李永鹤、陈成、朱丛丛、范丛杉、闫伟、陈保喜，孙芳晶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人员与上期相比无变化。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持续督导、查阅资料、业务答疑、组织培训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密切关注并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开展情况、2025年度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

运作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市场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2.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包括北交所 IPO 上市的支持政策、审核动态等内容，使被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的了解；

3.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培训会议，督促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辅导对象的律师及会计师配合辅导机构一同参与了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基础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支持与指导，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募投项目规划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已指导辅导对象与第三方机构进行接洽，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初步调研，待后续进一步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

2.针对辅导对象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滑较多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全年业绩实现情况，督促公司加大市场与业务开拓力度，提升经营质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具体规划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后期业绩及申报工作进展，辅导其适时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指导其办理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

2.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针对公司综合情况进行辅导，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阶段（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仍将由现有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向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动态及北交所审核动态，引导和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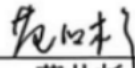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芳晶


李永鹤


陈成


朱丛丛


范丛杉


闫伟


陈保喜

